

浙江海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控股子公司专用生产设备折旧年限变更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浙江海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规定的独立董事的有关职责，我等作为浙江海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对控股子公司专用生产设备折旧年限变更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杭州海纳半导体有限公司专用生产设备使用年限进行会计估计的变更，是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并参照同行业情况进行的，符合固定资产的实际使用情况。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准确地反映公司固定资产的折旧情况，使财务报表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董事会对该事项的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浙江海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独立董事：杜归真

王秋潮

刘晓松

2009年1月9日